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終止回購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終止在人民幣10億元額度內回購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議案》，同意終止在人民幣10億元額度內回購A股股份初步方案，現將有關情況說明如下：

一、關於在人民幣10億元額度內回購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基本情況

2015年7月13日召開的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人民幣10億元額度內回購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議案》。考慮到當時A股證券市場出現的非理性波動，為積極響應中國證監會關於維護證券市場穩定的通知精神，基於對中國經濟、資本市場及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念，從保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出發，公司籌劃回購公司A股股份事宜，董事會同意公司在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回購股份價格暫定不超過2015年7月8日公司A股收盤價格，即不超過人民幣17.96元/股的條件下(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如發生送股、轉增股本或現金分紅，則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流通A股的初步方案，回購期限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具體股份回購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具體情況請見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發佈的《關於回購A股股份初步方案及恢復買賣的公告》。前述公告同時披露，公司尚在進一步研究股份回購方案的具體細節(包

括回購價格、回購期限、對公司經營、財務及重大發展的影響等），需要做進一步測算。公司將在股份回購方案確定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履行審批程序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二、公司終止在人民幣10億元額度內回購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原因以及影響

A股證券市場經過7、8月份的非理性波動後，目前總體上已趨於穩定，公司披露2015年半年度報告後，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今公司A股股票的收盤價未出現低於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的情形（前述回購股份價格上限根據公司已實施的2014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調整為人民幣14.80元/股）；同時公司認為將擬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用於戰略產品的研發和核心市場的拓展更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經過審慎討論，認為在當前情況下繼續推進原股份回購初步方案已不符合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決定終止回購A股股份的初步方案。

公司終止在人民幣10億元額度內回購A股股份初步方案，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情況造成不利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終止在人民幣10億元額度內回購A股股份方案基於客觀原因同時從公司長遠利益考慮，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在人民幣10億元額度內回購A股股份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終止在人民幣10億元額度內回購A股股份方案對公司和中小投資者不存在不利影響，不會損害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符合公司發展戰略。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恆、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